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6 月**

##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	1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8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
听取事项一：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2
听取事项二：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23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宣读、审议会议议案

6、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讨论发言

8、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

9、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10、复会，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签署会议文件

13、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保证公司财务健康状况及项目建设需要，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认真审议了会议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了第三届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即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谢勇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
2	YU WANG（王瑀）	联席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
3	曹限东	董事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
4	洪素丽	董事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
5	董立刚	董事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
6	左梁	董事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7	姜开宏	董事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
8	沙俊涛	董事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
9	马海峰	职工董事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
10	黄浩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
11	饶静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
12	马增胜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
13	高镇海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
14	王纪伟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召集人如下：

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谢勇、YU WANG、董立刚、姜开宏、沙俊涛、马增胜、高镇海	饶静、王纪伟、左梁	马增胜、王纪伟、董立刚	黄浩、高镇海、姜开宏
召集人	谢勇	饶静	马增胜	黄浩

公司上述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其职责。

## 二、 公司治理情况

### 1、 整体情况

公司建立和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要求，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

2025 年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并遵循《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决策和监督作用。

## 2、 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同时取消了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法》层面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 三、 股东会、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临时股东会和 1 次年度股东会，就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在董事会职责范围内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将部分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四、 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 五、 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东会和董事会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 4 份定期报告，71 份临时公告。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的信息披露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交流方面，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 2024 年及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参加了 2024 年度科创板电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参加了 2025 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参加了 2025 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参加了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集体投资者交流会；同时公司举办了 2 场线上投资者交流会议、1 场线下投资者调研，与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接受投资者参观拜访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等，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 2025 年度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主营业务分析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1.95%，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培育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受业务拓展阶段性影响，本期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

亏损较上年扩大，主要系以下原因综合导致：

#### （1）毛利及毛利率影响

第一，公司两个新生产基地“赣州年产 30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广州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本年度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固定折旧摊销费用大，产能利用率、设备效率及良品率还处于稳步提升阶段，导致毛利及毛利率偏低。

第二，公司本年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培育市场新客户，推动客户结构优化。

同时，客户结算模式调整、部分产品更新换代，短期内对毛利有一定影响。

第三，国内出口退税率降低，叠加美国对华出口关税提升，带来毛利率下降。

### （2）期间费用影响

第一，公司持续拓展新产品、新技术，投入固态电池研发等带来研发费用的上升。

第二，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本年度利息支出下降，财务费用总体下降。

### （3）其他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存货及应收款项计提减值。

## 2、产品研发分析

公司秉承“投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的技术开发思路。在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取得如下进步：

（1）第二代半固态电池(330Wh/kg)于 2025 年小批量投产，交付多个 eVTOL 客户，第三代半固态电池(400Wh/kg)具备优异的放电倍率、快充、低温等性能，已通过国标过充、过放、热箱、短路、挤压等安全测试，完成客户尺寸送样；

（2）自主研发的第一代硫化物全固态电池已完成大容量软包电芯制备，配套固态电池中试线正稳步建设推进中，为技术产业化落地奠定坚实基础。采用高镍三元正极与高硅负极，能量密度达 400Wh/kg，该电化学体系采用平台提升技术，可拓展应用至人形机器人、eVTOL 等新型领域。完成第二代硫化物全固态电池技术开发，采用富锂锰基/高镍三元正极与锂金属负极，能量密度提升至 500Wh/kg；

（3）推出第一代人形机器人半固态电池，采用高能量密度、高安全设计，已完成头部机器人企业送样，电池可通过国标针刺测试；

（4）推出超快充电电池系统解决方案，依托 SPS 超级大软包系统架构，首创五面液冷设计（大面+双窄面+双极耳），散热效率提升 4-5 倍，通过冷板、排气通道与结构件三合一深度集成，能量密度提升和减重降本效果显著。同时，采用五面封堵与底部定向排气设计，确保单电芯级热失控不蔓延（NTP），全面支持 4C 至 6C 的超快充平台升级需求，同时具备最大 10C 的扩展能力；

（5）低空经济动力电池解决方案，具备高安全、高能量密度、高充放电倍率、宽温运行、长循环寿命、高质量标准等优势，已量产的电芯产品能量密度达 285Wh/kg，实现最高大于 8C 长脉冲功率性能；第二代 eVTOL 半固态电芯已小批量投产，快充时间缩短至 15 分钟，长脉冲功率高达 10C；当前正有序推进第三代 eVTOL 半固态电芯研发，目标能量密度达 400Wh/kg；

（6）钠离子储能电池，具备超长循环寿命，同时通过针刺、热失控等严苛安全测试，已完成产品开发可量产交付。

### 3、客户情况分析

在核心客户方面，在深化与奔驰、Siro、广汽等战略客户合作的同时，公司持续深化与其他核心客户的合作，夯实业绩基本盘。在新客户拓展方面，公司 SPS 大软包电池产品推广效果显著，陆续斩获多个 SPS 优质定点项目并实现规模化量产装车，适配皮卡、SUV、轿跑、重卡等多种车型，充分验证 SPS 产品在高维度市场、多材料路线和多类别车型的高适配度和强竞争力。

目前，公司 SPS 产品已取得广汽、吉利、江铃、三一重卡、一汽解放等多家海内外头部客户定点，覆盖磷酸铁锂、三元、固态电池等领域，其中部分国内市场项目已进入规模化量产交付阶段。未来公司将重点聚焦于 SPS 产品海外市场客户的量产交付，逐步提升出货水平，充分发挥 SPS 产品的经济性优势，助力公司提升规模效应，促进进一步降本增效，增厚利润空间。

在半固态电池领域，公司已获得广汽、东风、三一重卡、一汽解放等整车企业客户项目定点，并与美国某头部 eVTOL 客户、国内某头部飞行汽车客户、上海时的、沃飞长空、零重力等低空经济领域客户进行深度合作，同时已与多家海内外头部人形机器人客户、全球头部物流无人机客户接洽需求并实现送样。公司半固态电池兼具性能与成本优势，具备成熟商业化量产基础与多家头部客户服务经验，目前已实现第二代半固态电池的小批量量产交付，未来随着第三代半固态电池的产业化推进，有望为公司持续注入新增长点。

在全固态电池领域，公司已完成向某头部人形机器人客户送样硫化物全固态电池，目前客户反馈产品性能与安全表现均达到预期。作为全固态电池领先企业，公司获得了多家知名新能源车企的青睐，后续有望陆续送样，实现头部客户的率先卡位。

在储能业务领域，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聚焦高安全动力及储能电池技术研发、新型智慧储能产品和系统开发及应用，加速推动储能技术成果转化与场景落地。

#### 4、产能建设分析

国内产能方面，公司基于 SPS 大软包叠片无模组技术的“赣州年产 30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广州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已投产并实现出货，产品良率已达较高水平。

固态电池产能方面，公司镇江、赣州新能源、广州基地均可兼容半固态电池生产，并同步稳步推进硫化物全固态电池中试线建设。未来，公司计划视市场需求与客户验证情况适时放大至 GWh 级别量产线。

海外产能方面，公司合资公司 Siro 位于土耳其的 6GWh 产能已爬产完毕并形成稳定大规模供货，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夯实供应基础。

## 5、海外业务分析

公司过半营收来自海外客户，已与奔驰、TOGG、Mahindra Group 等海外车企形成合作，国际化程度位于行业前列。根据 SNE Research 数据统计，公司 2025 年度动力电池出口销量位居全国第四。公司合资公司 Siro 已在土耳其建成投产 6GWh 产线，当前产能爬坡已完成并形成稳定大规模供货，形成对欧洲、中东、非洲业务的支持和辐射能力。此外，公司已向 Siro 派驻专业管理团队，优化组织体系，实现降本增效。

在客户拓展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 SPS 产品的海外市场拓展工作，目前已获得多家海外头部车企客户车型项目定点，大部分将于 2026 年量产。此外，在人形机器人领域，公司计划于下半年向某海外头部人形机器人公司送样。

## 七、 董事会 2026 年工作重点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提升公司的治理和决策水平，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健康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度发放。现对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确认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1	YU WANG（王瑀）	联席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36.10
2	董立刚	董事/总经理	193.75
3	马海峰	职工董事	153.45
4	黄浩	独立董事	7.81
5	饶静	独立董事	7.81
6	马增胜	独立董事	7.81
7	高镇海	独立董事	7.81
8	王纪伟	独立董事	12.00
9	Keith D. Kepler	董事（离任）/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235.20
10	王志刚	董事（离任）/副总经理	210.00
11	魏飞	独立董事（离任）	4.19
12	汤一诺	独立董事（离任）	4.19
13	杨小强	独立董事（离任）	4.19

注1：以上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

注2：公司董事长谢勇，董事曹限东、洪素丽、左梁、姜开宏、沙俊涛以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黄杰、陶凯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3：公司于2025年5月完成换届选举，上述董事领取的薪酬/津贴为2025年任期内的薪酬/津贴金额。其中离任董事Keith D. Kepler、王志刚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领取的薪酬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查，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孚能”）、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能源”）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授信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孚能镇江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40.41 亿元担保额度；为广州孚能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额度；为赣州新能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额度。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全资子公司间分配使用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另行提供董事会相关决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激发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拟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全体董事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 1、董事薪酬方案

#####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外部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公司（子公司）发放，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确定，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公司职工董事是公司的员工，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的津贴标准为税前 12.00 万元/年，按月发放。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向董事发放的薪酬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评价情况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查，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 听取事项一：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浩先生、饶静女士、马增胜先生、高镇海先生、王纪伟先生，以及离任独立董事魏飞先生、汤一诺先生、杨小强先生，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分别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各位股东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 听取事项二：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公司经营管理难度、公司经营状况和考核评价情况为基础，参考行业及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本人分管工作的职责、目标等进行综合考核确定；

在子公司任职的公司副总经理的薪酬，主要依据所在子公司经营规模、经营管理难度、职工工资水平、所在地区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聘、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评价情况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本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董立刚先生已回避表决。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